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

沙巴古達客家移民的母語與文化傳承之研究

研究報告

計畫主持人：曹淑瑤

共同主持人：古鴻廷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客家與教育：沙巴地區華文中學的創立與發展*

曹淑瑤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沙巴（舊稱北婆羅洲）原為汶萊蘇丹領土之一部份，1846 割讓給一批英、美商人，1881 年 11 月英屬北婆羅洲公司成立後，成為公司屬地，¹為開發該地，曾招募大批華工，尤其客家族群前往墾殖，也有許多福建（閩南）人由新馬地區移居此地。²客家族群在馬來西亞沙巴州是華族移民中的主要族群，³亞庇、山打根、斗湖、保佛、古達、丹南、吧巴等各大小城鎮，甚至鄉村都有客家移民，⁴ 1920 年代，因華族移民增多，當地的華文教育才開始發展，山打根中華中學為該地華族首創的華文中學，在第二次大戰前，也只有山打根中華中學開辦中學教育，其餘皆為小學。⁵ 二次大戰後，接管本地的英國北婆羅洲殖民地政府，也開始陸續

*本文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研究計劃成果之一。本文之撰寫得馬來西亞亞庇留台同學會會長黃侯民及全體執委，亞庇客家公會秘書長謝世勇及執行秘書林廷美，吧巴中學校長卓玉昭、保佛中學校長余金勝、副校長劉廣藝、古達培正中學董事長王平忠拿督、校長張授碧玉、吧巴中學校長卓玉昭、沙巴崇正中學校長丘和新、亞庇福建會館主席葉參拿督、亞庇建國中學董事長劉國城拿督、校長林鑑、沙巴崇正中學校長丘和新等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及東海大學榮譽教授古鴻廷博士之核校與修正，特此致謝。

¹ 有關沙巴地區早期歷史見謝育德，《北婆羅洲(沙巴)百年簡史》(沙巴亞庇：亞庇中華工商總會，2012 年)，頁 1-8；至於沙巴地區如何從汶萊蘇丹領土成為一個美國人的殖民地，再成為英屬北婆羅洲公司(The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統治的屬地，見 K.G. Tregonning, *Under Chartered Company Rule: North Borneo, 1881-1946* (Kuala Lumpur: S.A. Majeed & Co., 2007), pp.15-60. 20 世紀初，北婆羅洲，汶萊（婆羅乃）及砂拉越合稱為英屬婆羅洲。

² 相關資料與討論，見黃子堅，〈北婆羅洲(沙巴)1941 年以前的福建領袖〉，《2011 年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11 年 11 月 26-27 日)；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與發展〉，林水檫、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151-155。

³ 沙巴地區的客家族群約佔當地華族總人數的六成，1991 年時，沙巴華族總人數為 199,140 人，客家族群人數為 113,628 人。Danny Wong Tze-Ken,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Sabah: A Historical Survey," Voon Phin Keong ed.,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Malaysia: Trends and Issues*, (Kuala Lumpur: Center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2004), p.153. ,

⁴ 張德來，《沙巴的客家人——客家華人貢獻沙巴州現代化之探討》(沙巴亞庇：沙巴神學院，2012 年)，頁 291；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與發展〉，林水檫、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頁 151-155, 159-161。

⁵ 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台北：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1958 年)，頁 27-32。

頒佈學校津貼法令、學校註冊法令、和學校章程課程條例，企圖開始逐步限制當地的華文教育發展。⁶ 在此期間，山打根中華中學復校，亞庇華僑中學創立，丹南中華學校及山打根雙修學校也開辦中學，古達的華聯學校也成為中學。⁷ 移居沙巴的客家族群，與原鄉客家相似，熱心辦學，今日沙巴地區共有華文中學 9 間，各校的創辦，雖先後有別，除有亞庇建國中學是由福建會館創立外，其餘 8 間華文中學全由客家鄉團或由熱心的客家人所興辦，⁸ 今日這 7 間華文獨立中學的董事長及重要成員都是客家人，⁹ 2014 年時，9 間華文中學的校長中有 7 位是客家人，亞庇建國中學的校長福建籍的林鑑於 2014 年 12 月退休後，該校校長由丹南客籍的鄔恆亮出任，如今沙巴的 9 間華文中學中，8 間華文中學校長都由客家人任校。¹⁰

1955 年英屬婆羅洲請英國教育家伍德海（E. W. Woodhead）調查當地教育情形，根據伍氏之報告，北婆羅洲立法會議宣佈新的教育政策，在《一九五五年第十一號白皮書》，認為北婆羅洲必須實行免費初等教育，而政府應直接負起設立與管理學校之責任，任何學校如拒絕由政府負責接辦，則政府不給予補助，僑社對拒絕改制則不給補助金一事請求北婆羅洲政府取消該項政策，因華人社會認為：補助學費是政府的一項義務，而北婆羅洲政府對學費之補助措施才實行一年，不應倉促更改。在華人社會的反對下，北婆羅洲教育部表示並無摧殘華文教育之意，¹¹ 但次年北婆羅洲政府又頒布「一九五六年北婆羅洲修正教育法令」，依此法令，英北婆羅洲殖民地政府對各級學校之註冊與教員註冊加強對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加以控制，計劃將華文學校改為英文學校。¹² 此時，北婆羅洲全境有亞庇華僑中學，丹南中華中學，山打根中華中學，雙修中學，古達華聯中學等五所華文中學，¹³ 各校分別有學生 300,600,200,400,及 700 餘人。¹⁴ 1959 年北

⁶ 二次大戰前，北婆羅洲無專職教育監督官員，由華民政務司兼督學官，亞庇中華學校所採用之課本就常受兼職的督學官干涉而「須引避」，見謝育德，《北婆羅洲(沙巴) 百年簡史》，頁 32，38。

⁷ 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頁 24-32。

⁸ 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總會，1985 年），頁 130-131,136-147,158-161；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3-117。

⁹ 2013 年 8 月 12 日著者訪問亞庇客家公會時，該會秘書室向著者提供該項內部資料。

¹⁰ 2015 年 8 月 11 日著者親訪亞庇建國中學校長鄔恆亮於校長室。

¹¹ 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頁 46-51。

¹² 有關該「一九五六年教育法令」之各項規定，見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頁 55-63。

¹³ 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頁 24。

婆羅洲英殖民地政府宣佈實施華校改制，「由於歷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積澱，『英文至上』觀念比較強烈，他們寄望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放學留洋。」¹⁵因此，1962 年時原有的五間華文中學，全部改制。今日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由小學會考制度而造成，另再創立。¹⁶

二、背景

馬來亞聯合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為了避免使新加坡成為共產黨和左派勢力的基地，認為有必要把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合併為一個新的國家。同時，為了抵消合併後所造成新國家的華人人口比例超越馬來人，所以此一新國家的成立應該包括馬來亞、新加坡、砂拉越、北婆羅洲（沙巴）和汶萊，¹⁷ 1963 年 9 月 16 日，一個新的國家「馬來西亞」終於成立。¹⁸

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殖民政府開始給予符合補助條例之學校津貼，馬來亞獨立後，直到 1961 年為止，執政當局依例給予華文中學全部經費（全津）或部份津貼。¹⁹「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後，廢除部分津貼制度，接受全部津貼的華文中學便須改制，以官方語文為教學媒介，不接受政府改制者，便得不到政府任何津貼，成為獨立中學。²⁰雖然在馬來亞聯合邦「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

¹⁴ 宋哲美，《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頁 27-32。

¹⁵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72,142。

¹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142。這些原華文中學改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後成為官立中學，在沙巴成為馬來西亞的 1 州後，這些官立中學被稱為國民型中學或國民中學。

¹⁷ 1960 年時，砂拉越共有人口 744,529 人，華族人口為 229,154 人，約佔全州人口 30%，沙巴共有 454,442 人，華族為 104,542 人，約佔 23%；1991 年時，砂拉越總人口之 1,718,380 三百八十人中有華人 445,548 人，約佔 26%，而沙巴總人口之 1,863,659 人中只有 199,140 位華人，只佔 11%。見饒尚東，〈東馬華人人人口變遷〉，林水椽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9 年），頁 261。

¹⁸ 馬來西亞成立時，汶萊並沒有加入，因在 1962 年 12 月，汶萊發生了一場維持五天的叛亂事件，而汶萊蘇丹則在事後宣佈汶萊欲成為獨立國，拒絕加入馬來西亞。另一方面，新加坡在 1965 年 8 月 9 日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建國，主要原因是當時巫統推行的馬來化政策，使得華人口佔四份之三的新加坡感到不滿，加上新加坡人民行動黨領導人李光耀多次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口號，遭到巫統領導人的強烈反彈，在經過反覆的協商後，談判破裂，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宣佈獨立。參見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65*, pp.183-229.

¹⁹ 1961 年時，西馬地區共有 132 間華文中學，其中 60 間接受政府資助，72 間為獨立中學。見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年），頁 891；但《達立報告書》，頁 16 則指 1960 年只有 29 間華文獨立中學。

²⁰ 1959 年，馬來亞聯合邦政府委派一個以當時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為主席的「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從事檢討 1957 年教育政策實施情況及提供將來所應採取之方向的建議。1960 年 8 月，委員會公佈檢討結果，提出通稱的《達立報告書》。報告書中指出，為了「創造國家意識」，以及減少語文與種族的差異，建議以兩種官方語文（巫文和英文）為教學媒介，《達

施時，沙巴尚未與其共組馬來西亞成為其 1 州，²¹ 但因北婆羅洲殖民地政府可能受到當時馬來亞教育政策的影響，也採取類似政策，使該地區的華文教育發展，同樣面臨華文教育可能被消滅的困境，當時的馬來亞聯合邦政府依《達立報告書》中第 89 條C項規定之建議，小學畢業生必須通過中學入學考試 (Malayan Secondary Schools Entrance Examination)才能入學，而中學入學考試僅錄取成績最優的 30%之學生，其他之學生不管成績多好，都無法進入中學，²² 故每年有 3 分之 2 的小學畢業生無法繼續升學。沙巴地區的原華文中學，在 1962 年時全部改制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官立中學後，當地政府也以中學學額不足，無法容納所有的小學畢業生，開始規定只有 30%的小學畢業生，在通過小學會考後進入官立或受政府津貼的中學，因而造成為數眾多的落第生以及不少超齡生被改制後的中學拒於門外，²³在西馬地區不少改制後的原華文中學又再成立獨中去收納這些學生，但因沙巴地區改制後原華文中學未再辦華文獨中，沙巴地區支持華教的人士，就另外創辦了為收容小學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的華文中學。²⁴

三、沙巴州華文獨立中學的成立

1963 年初，為收容當地華族子弟因小學會考失敗而無法進入因改制為官立學校的原華文中學，在原籍廣東東莞的客家人魏亞貴領導下，創立了山打根育源中學草創時期，學生人數曾達 500 人，1977 年只剩 126 人。²⁵ 1963 年初，亞庇

立報告書》的實施最終必將淘汰華校和印校，而僅剩巫、英兩種學校。1961 年國會通過以《達立報告書》所建議之政策為基礎，制定新教育法令（亦稱「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該法令特別強調，馬來亞必須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該教育法令中更明白規定，馬來亞只有兩種中學，即把當時的華文中學分為「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兩種。

²¹ 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因新加坡、砂勞越及沙巴的加入而改為馬來西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sia)，但未因 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退出而再改名。位於婆羅洲島之砂勞越及沙巴，在馬來西亞聯合邦之東部，一般稱之為東馬來西亞，又簡稱為東馬。

²² 〈華文中學為什麼不要改制？〉，《教師雜誌》第 11 期社論，轉引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466。由於受限於經費，當時的所有公立或受政府津貼中學無法提供足夠的學額容納所有的小學畢業生，政府預測中學只能容納 30%的小學畢業生，Federation of Malaya, *Official Year Book, 1962*, Vol. 2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62), pp. 353-355.

²³ Keiko T. Tamura, "Chinese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Sabah, East Malaysia," pp. 79-80. 依當時之規定，初中一年級的人學年齡為 12 至 13 歲。超出年齡的青少年不能進入政府津貼的中學，當地華社稱他們為超齡生。馬來西亞華社稱政府舉辦的中學入學考試為會考，那些已讀完小學，但未能通過政府舉辦的小學會考者為落第生。

²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4，18。

²⁵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4；沙巴州山打根客屬公會，〈魏公阿貴先生生平史略〉，《馬來西亞沙巴州山打根客屬公會成立九十二週年紀念特刊》（沙巴山打根：沙巴州山打根客屬公會，1979 年），頁 20。

地區華族子弟也因當時官立中學招收之初中生學額有限，另有超出學齡的小學畢業生，被擯棄官立中學校門之外，造成許多華族子弟入學無門，由亞庇福建會館主席劉養正先生倡議，由福建會館發起，於 1963 年 1 月籌設亞庇建國中學，當時共招男女新生共 60 餘名，1972 年時，學生人數為 336 名，²⁶ 亞庇建國中學是沙巴地區當時唯一完全由福建人士成立的華文中學。

在沙巴在加入馬來西亞之時，每年約有 40%至 50%的小學生無法升學，²⁷引起華社之恐慌，1964 年，山打根客屬公會與亞庇客屬公會共同創立「沙巴客屬總會」，辦事處設在亞庇客屬公會。²⁸ 1965 年，沙巴客屬總會(客總)受到新加坡南洋客屬公會多方的鼓勵下，在沙巴亞庇創辦了崇正中學，1965 年之新生 78 人開始，次年學生人數增加到 200 餘人，後九年義務教育的推行，1974 年，全校學生僅剩 24 名。²⁹

除上述 3 間華文獨立中學外，沙巴地區華族人士聚集的其他城鎮，為解決華族子弟因小學會考失敗，以及超出學齡的小學畢業生而無法進入官立學校的問題，在 1964 年至 1969 年間，客籍人士主導下前後成立巴華中學、吧巴中學、丹南崇正中、保佛中學、古達培正中學、拿篤中學 等 6 間華文中學。³⁰

四、沙巴州華文獨立中學的改革與發展

當馬來西亞取消小學會考及格為升入中學的先決條件後，原來以收容會考落第生的各華文獨立中學，便面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危機，在沙巴地區，成功化危機為轉機的華文獨立中學，首推位於亞庇的沙巴崇正中學，1974 年 11 月決定改革，聘請客籍鄭佑安為校長，發動全體理事董事和熱心人士分組向客運家長招收初一和中四學生，結果招到初一新生 250 人，中四 60 多人。沙巴崇正中學遂於 1975 年 1 月隆重舉行開學典禮，委派董事長楊紫峰、監學曹德安、校長鄭

²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31。

²⁷ 英殖民地政府於 1962 年起，規定入學年齡，施行會考制度，只有會考及格且適齡的學生才可升學。

²⁸ 1940 年成立的亞庇客屬公會，又名亞庇客家公會，原名為北婆羅洲西海岸客属公会，1956 年更名為北婆羅洲客屬公會，1964 年沙巴客属总会成立後，在亞庇的客屬公會被簡稱為亞庇公会，1972 年再更名為亞庇客屬公會。〈亞庇客屬公會史略〉，《馬來西亞沙巴州山打根客屬公會成立九十二週年紀念特刊》（沙巴山打根：沙巴州山打根客屬公會，1979 年），頁 261-263。

²⁹ 〈沙巴崇正中學校史兼董事會會史〉，《2005 年崇正中學四十週年紀念特刊(1965-2005)》（沙巴亞庇：沙巴崇正中學，2005），頁 24。

³⁰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35、47、79、89、99、109。

佑安，策劃組委員楊建中等與亞庇建國中學共組訪問團參訪西馬各華文獨中和全國董教總。決定修訂課程，採用三種語文並重並授辦學方針，除重視統考外，也鼓勵學生參加政府會考和國外各種考試。2010 年報考初一新生達 1000 人，只遴選 400 人，³¹ 2014 年全校共有高、中學生 2490 人。³²

表一 1991 年沙巴崇正中學的課表

年級 節數 學科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理	高一 文商	高二 理	高二 文商	高三 理	高三 文商
華文	6	6	6	6	6	6	6	6	6
國文	6	6	6	8	8	7	7	7	7
馬來文化	-	-	-	-	-	-	-	1	1
英文	6	6	6	6	6	6	6	6	6
數學	6	6	6	3	5	3	6	2	6
高級數學	-	-	-	3	-	5	-	6	-
SRP 數學	-	-	-	1	1	-	-	-	-
SRP 科學	5	5	5	2	3	-	-	-	-
化學	-	-	-	3	-	5	-	6	-
物理	-	-	-	3	-	5	-	★(6)	-
生物	-	-	-	3	-	5	-	★(6)	-
電腦	-	2	-	-	-	2	-	-	-
歷史	2	2	2	2	2	-	★(3)	-	★(3)
中國歷史	2	2	2	-	-	-	★(3)	-	★(3)
地理	3	3	3	3	3	4	4	4	4
道德	2	2	2	-	-	-	-	-	-
簿記	-	-	-	-	4	-	5	-	5
打字	-	-	-	-	-	-	3	-	4
商概	-	-	-	-	2	-	2	-	2
SPM 商概	-	-	-	-	-	-	-	-	2
SPM 商業知識	2	2	2	2	2	-	-	-	-
生活技能科	-	-	2	2	2	-	-	-	-
美術	2	2	2	2	2	-	(2)	-	(2)
音樂	1	1	1	-	-	-	-	-	-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周會	1	1	1	1	1	1	1	1	1
總節數	46	48	48	52	49	51	49(51)	47(53)	49(51)

³¹ 〈沙巴崇正中學校史兼董事會會史〉，《2010 年沙巴崇正中學四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頁 21。

³² 沙巴崇正中學，《2014 年各班學生人數統計》（沙巴亞庇：沙巴崇正中學，2014 年）。

資料來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63。
說明：★選修其中 1 科。

亞庇建國中學 1973 年學生人數一度下降至 210 人，與沙巴崇正中學一起派員前往西馬地區，參訪辦學比較成功的華文獨立中學，修訂課程，宣佈施行留級制度，在初一、初二班級實施下午輔導課以提昇程度，「重振建中」，³³力求恢復學生家長對學校辦學的信心，1989 年 6 月 5 日邀請本校前校長林鑑復出掌理校政。林校長復出後，即著手革新校政，諸如開設電腦班、校務採用電腦化作業、改善教職員工福利，採取拜會各華小校長之招生辦法，頗有績效，1990 年時，亞庇建國中學更正式宣佈實施雙軌制，培養學生有通過政府舉辦的公共考試及統考)的學識，方便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在“雙軌制”下，初一學生上午唸獨中課本，下午則教政府公共考試的課程。各科課本都附有華文翻譯的巫文與英文摘要，換句話說，它是三種語文摘要及名詞對照的課本。³⁴1991 年時學生增至 864 名，1992 年建國中學學生參加統考的及格率，高中是 61%，初中是 69%，參加政府舉辦的 SRP 的及格率是 82%，³⁵學生人數是 1063 多人，2002 年，統考的及格率，高中是 94.5%，初中是 99.3%，SRP 及 SPM 的及格率分別是 98.7% 及 98% 隨著畢業生在校外的考試成績的進步，學生人數也再逐年增多，1996 年時，學生人數已超過 1400 人，到 2003 年時，小學畢業生必須通過入學考試才進入建國中學就讀，那一年，852 位小學畢業生報考，而建國中學只錄取了 259 位初一新生。³⁶

表二 亞庇建國中學各年級學生參加的校外考試

初三	初中統考
高一	初級教育文憑（SRP）

³³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18。

³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22；2013 年 8 月 12 日亞庇建國中學校長面告著者，在過去 20 多年他主校政期間，亞庇建國中學持續採取此項辦學方針。

³⁵ 沙巴州亞庇福建會館創會五十周年慶典籌委會，《亞庇福建會館五十周年慶典紀念特刊》，頁 106。

³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22-24、30-31；亞庇建國中學，《2012 年亞庇建國中學第四十八屆初中畢業班、第四十五屆高中畢業班畢業特刊》（沙巴亞庇：亞庇建國中學，2012 年），頁 4-11。011 年 1 月 27 日由亞庇建國中學提供；亞庇建國中學網頁：<http://www.kiankok.edu.my/2012info1/2013-09-19/139.html>（2014 年 3 月 30 日下載）。

	馬來西亞商科文憑
	倫敦工商會考試 (LCCI)
高二	資格檢定考試 (UK)
	馬來西亞商科文憑
	倫敦工商會考試 (LCCI)
高三	高中統考
	大馬教育文憑 (SPM)
	倫敦工商會考試 (LCCI)
	託福英文測驗

資料來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27。

沙巴州的其他華文獨立中學，自沙巴崇正中學復興後，也先後仿照其辦學方式採「雙軌制」並實施華、巫、英三語教學的方式。³⁷ 例如，1965 年創辦的吧巴中學，1981 年也推行華、巫、英三語並重並授辦學方針。³⁸ 提供學生學習華文機會，也鼓勵學生考取政府會考文憑。課程編制方面，初中部開辦普通科，高中部著重文商課程。³⁹

表三 1991 年吧巴中學初中部課表與教學用語

科 目	教學媒介	科 目	教學媒介
華 文	華 文	地 理	巫 文
巫 文	巫 文	公 民	巫 文
英 文	英 文	電腦 (BASIC)	英 文
新 數 學	英 文	電 腦 中 文	中 文
科 學	華 文	電 腦	英 文
歷 史	華 文	打 字	英 文

資料來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93-94。

表四 1991 年吧巴中學高中部（文商班）課表與教學用語

科 目	教學媒介	科 目	教學媒介
華 文	華 文	歷 史	華 文

³⁷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137。

³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90。

³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93。

巫 文	巫 文	地 理	巫 文
英 文	英 文	公 民	巫 文
新 數 學	英 文	電腦 (BASIC)	英 文
科 學	華 文	電腦中文	中 文

資料來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93-94。

四、沙巴州華文獨立中學的經營

1962 年時沙巴地區原有的五間華文中學，全部改制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官立中學，今日沙巴的 9 間華文獨立中學，全是為解決因小學會考落第或超齡無法進入官立中學而創立的私立中學，依北婆羅洲英殖民地政府的學校改制辦法，及馬來亞聯合邦〈1961 年教育法令〉，曾宣佈對不願改制的華文中學不再給予經費上的津貼，沙巴這 9 間在 1963 年以後成立的華文中學，政府對其可不給予津貼，因此學校的經費必須自籌，依馬來西亞教師會總會在 1982 年時的調查，沙巴的 9 間華文獨立中學學生所繳之學雜費的收入，不敷支出，平均每年每位學生需補貼馬幣 150 元，而當時都得不到「政府的分文津貼。」⁴⁰在沙巴地區的 9 間華文獨立中學中，1991 年時，除擁有 2,300 名學生之沙巴崇正中學外，在經費上皆有人不敷出的情形，不足之數從拿篤中學的每年不足馬幣 5 萬元到育源中學的 20 萬元。為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除靠學生所繳之學雜費，⁴¹ 董事會成員個人，及以董事會名義藉籌募經費外，各校也常以義賣，義走，募捐增加收入。

1976 年時，沙巴崇正中學在董事會的努力下，不到 1 個月就募到馬幣 20 萬元左右。⁴² 沙巴崇正中學為亞庇客家公會屬下的 1 間華文中學，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皆由亞庇客家公會理事會推舉，⁴³理事會成員雖非全是校董

⁴⁰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897。

⁴¹ 1991 年時，以古達之培正中學之學費最低，初中部學生之學費為每月馬幣 25 元，高中部則為 30 元，沙巴崇正中學之學費為最高，初中部每月收 60 元，高中部收 72 元，雜費則以丹南崇正之每月 4 元最低，而古達培正每月 23 元為最高。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151。

⁴² 〈崇中增建校舍委員會已募獲二十萬元〉，《華僑日報》，1976 年 6 月 17 日。沙巴崇正中學館藏剪報，無版碼，收錄於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1980)》，頁 171。〈崇正中學建校委員會赴根籌募基金獲款十八萬元〉，《亞洲時報》，1976 年 6 月 17 日。沙巴崇正中學館藏剪報，無版碼，收錄於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1980)》，頁 173。

⁴³ 沙巴崇正中學，〈校史〉，《沙巴崇正中學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1980)》（沙巴亞庇：沙巴崇

會成員，但兩者之間關係非常密切，在春節時，兩會成員常合辦義賣，為學校籌款，⁴⁴ 亞庇客屬公會屬下麒麟團，每年春節期間沿街前往各商號表演舞麒麟，籌募捐獻，作為沙巴崇正中學的教育基金，⁴⁵ 董事會成員每年春節會分組向社會大眾拜年，募集教育基金。⁴⁶ 丹南的崇正中學亦為丹南客家公會屬下的 1 間華文中學，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皆由丹南客家公會理事會推舉。⁴⁷

1994 年 12 月，沙巴崇正中學耗資馬幣 300 萬元的「學生活動中心」也是在州政府撥款資助下落成的，為容納更多學生，1991 年由亞庇客家公會理事主席兼沙巴崇正中學建校委員會主席曹德安向沙巴州政府申請增撥 40 英畝校地，1998 年 1 月正式取得地契，成為日後發展的基礎。⁴⁸ 曾任沙巴州政府首席部長的客籍楊德利，1997 年 9 月，撥款馬幣 50 萬元給沙巴崇正中學作為該校新校舍的建築基金，該款由董事長曹德安代表接受。⁴⁹ 2002 年，沙巴州政府又再撥款馬幣 100 萬元給沙巴崇正中學作為該校新校舍的建築費用。⁵⁰ 沙巴地區其他華文獨立中學也先後得到州政府的撥款，1990 年時，其補助款數從斗湖巴華中學的馬幣 60 萬元，到吧巴中學及古達培正中學的 20 萬元，古達培正中學就坦言，由擴學生人數少，每年經常費不敷約在馬幣 6 萬元至 10 萬元，學校主要經費來源為州政府撥款。⁵¹ 事實上，自 1990 年開始，沙巴州政府每年定期撥款給州內的各級華文學校，直到在 2008 年民主行動黨在檳州執政，沙巴州政府是全馬來西亞唯一每年都撥款給華文學校的州政府，⁵² 每年沙巴州政府以學校為單位，再配

正中學，1981），頁 90。

⁴⁴ 〈春節義賣會昨舉行推展有獎固本儀式，曹德安呼籲各界大力支持〉，《亞洲時報》，1996 年，11 月 26 日，沙巴崇正中學圖書館館藏剪報，無版碼。

⁴⁵ 沙巴客家人的華族麒麟團類似其他地區華族的舞獅團，每年春節會沿街表演，博取紅包，亞庇客屬公會麒麟團將表演所得作為沙巴崇正中學教育基金。沙巴崇正中學，〈校史〉，《沙巴崇正中學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1980)》，頁 94-96、145-146。

⁴⁶ 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二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1990)》（沙巴亞庇：沙巴崇正中學，1991 年），頁 330；《沙巴崇正中學(第十四屆) 董事會常年工作報告等重書》（1991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沙巴崇正中學館藏資料。

⁴⁷ 2015 年 8 月 5 日由丹南客家公會秘書長楊永青提供。

⁴⁸ 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校史兼董事會會史〉，《沙巴崇正中學四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2010）》，頁 22。

⁴⁹ 〈政府撥款五十萬元 充崇正中學新校舍建築基金〉，《自由日報》，1997 年 9 月 5 日。沙巴崇正中學館藏簡報，無版碼。

⁵⁰ 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校史兼董事會會史〉，《沙巴崇正中學四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2010）》，頁 23。

⁵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45、77、87、97、116。

⁵² 鍾萬梅編，〈獻身華教至死不渝〉，《靜水流深：東南亞廿客家良材》（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

合學生人數撥款，例如，2013 年時，沙巴崇正中學等各校分別得到馬幣 15 萬元的撥款。⁵³為求有穩定的收入，亞庇建國中學，拿篤中學，沙巴崇正中學等學校，或自己擁有房地產或由當地的中華商會撥給的店舖之租金，可挹注學校之經費。⁵⁴

五、對沙巴州華文獨立中學的一些觀察

1913 年北京政府教育部，委託中國駐外各領事，兼管華僑教育事務，同時，並公佈領事管理華僑學務規程。⁵⁵在學制方面，「華僑」學校採與原鄉中國同一制，國民政府於 1931 年的僑民中小學規程，有僑校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的規定。後於 1954 年頒行僑民學校規程，亦明白規定「僑民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國現行學制」。課程方面，僑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在為訂定前，參照本國現行各種學校課程標準辦理」。如此雖非明定與國內課程同一，但事實上許多海外各僑校的課程，除受當地限制外，多仍參照國內現行的課程標準實施，故此僑校的制度與內容，到 1950 年代，一直受著原鄉中國的深切影響，因而也常常因此引起當地政府與民族對我們的疑懼。⁵⁶ 1951 年時，《方吳報告華書》就明白指出，當時英屬馬來亞地區的華文學校採與原鄉中國相同的中小學共 12 年的學制，而非英國的中小學共 11 年的學制，課本也著重有關原鄉中國的知識而非當地知識，雖然華語已是當地華文學校的教學媒介語，但《方吳報告書》建議當時的馬來亞華族實施華、英、巫三語教學(trilingulism)，⁵⁷ 華文中學的課本，在馬來亞獨立前就由當地華文教育者開始編著適合當地社會的教材，⁵⁸現今華文中學的課本，除英、巫語及一些理科科目課本外，皆由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至於教學媒介語方面，幾乎今日馬來西亞所有華文中學都號稱華、巫、英三

會，2009 年），頁 79-80。

⁵³ 2013 年 8 月 12 日亞庇建國中學林鑑校長及 2013 年 8 月 13 日沙巴崇正中學丘和新校長提供資訊。

⁵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沙巴 9 間獨中）》，頁 32、77、106。

⁵⁵ 林之光、朱化雨著，《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1936 年 2 月），頁 65。

⁵⁶ 梁兆康，《華僑教育導論》（台北：海外出版社印行，1959 年），頁 4。

⁵⁷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The Fenn-Wu Report 《方吳報告華書》)*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1), Chapter II, Items 14, Chapter VI, Items 1, 7-8, 13, 19-20, 27-29, Chapter VI, Items 1-3, 8, Chapter VII, Item 3.

⁵⁸ 相關資料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 31-43、145-177。

語並重，然而所有華文中學的學制乃採中小學共 12 年的學制，並未改成小學 6 年、中學 5 年的學制。⁵⁹

1938 之年時，中華民國教育部曾通令海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的，各校應依其所有之特徵，制定校訓校歌，作為該校辦學目標，讓學生作為行為的準繩。⁶⁰ 馬來西亞地區的華文學校，似仿此規定，各校都訂有校訓、校歌。例如，馬來西亞地區學生人數最多，位於柔佛的寬柔中學，以及吉隆坡的坤成女中，麻坡的中化中學、居鑾的中華中學，及吡叻的育才中學及砂拉越泗裡街民立中學，都以「禮、義、廉、恥」為校訓，⁶¹ 砂拉越的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事會屬下的 3 間中學及 5 間小學的共同校訓是「公仁誠毅」，⁶² 砂拉越詩巫的黃乃裳中學的校訓則是「智、仁、勇」，⁶³ 學生人數少於 100 人，位於砂拉越西連的微型華文中學之一的西連民眾中學的校訓是「樸、儉、愛、群」，⁶⁴ 沙巴地區的各華文中學也是如此，例如，亞庇建國中學的校訓是「敬業樂群」，⁶⁵ 沙巴崇正中學的校訓是「止於至善」，⁶⁶ 吧巴中學的校訓是「智、仁、勇」，⁶⁷ 丹南崇正中學的校訓是「誠、勤、儉、樸」，⁶⁸ 拿篤中學的校訓是「禮、義、廉、恥」。⁶⁹ 此外，今

⁵⁹ 有關今日馬來西亞國民中學的學制，見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2000 年），頁 91。

⁶⁰ 〈教育部訓令第 7306 號：通令關於各校校訓校歌暨國訓及青年守則等事項〉，《教育部公報》第 10 卷第 9 期（民國 27 年 09 月 30 日），頁 16。

⁶¹ 坤成女中，《坤成女中六十周年紀念刊》（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女中，1968 年），頁 2；中化中學，《麻坡中化中學六十周年紀念特刊》（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1972 年），封裡；寬柔中學，《新山寬柔中學高中第 56 屆初中第 60 屆畢業特刊》（柔佛新山：寬柔中學，2012 年），頁 9。居鑾的中華中學網頁：http://chonghwa.edu.my/web/?page_id=3384，2014 年 5 月 1 日最後造訪；泗里街民立中學，《泗里街民立中學創校三十周年兼高初中畢業特刊》（砂拉越泗里街：泗里街民立中學，1997 年），封裡。

⁶² 統籌統辦五十周年特刊編委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1999 年），頁 4。

⁶³ 黃乃裳中學，《砂拉越黃乃裳中學校刊》（砂拉越砂拉越：黃乃裳中學，1991 年），頁 2。

⁶⁴ 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砂拉越西連：西連民眾中學，2012 年），頁 5。

⁶⁵ 亞庇建國中學，《2012 年底建國中學第四十八屆初中畢業班、第四十五屆高中畢業班畢業特刊》，頁 3。

⁶⁶ 創校時「禮、義、廉、恥」的校訓，在 1975 年沙巴崇正中學改革時改為「仁、誠、敏、毅」。1998 年時，再改為「止於至善」。沙巴崇正中學董事會認為這項改變更能符合時代精神，作為該校辦學的最高指示。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創校卅五週年暨復興卅五週年紀念特刊》（沙巴亞庇：沙巴崇正中學，2000 年），頁 5。

⁶⁷ 2014 年 5 月 5 日吧巴中學來函告知。

⁶⁸ 沙巴獨中董總，《沙巴獨中董總創會廿五週年紀念》（沙巴亞庇：沙巴獨中董總，2004 年），頁 128。

⁶⁹ 沙巴獨中董總，《沙巴獨中董總創會廿五週年紀念》，頁 191。

日馬來西亞地區的華文中學，都有自認適合當地環境、以華文撰寫的校教，古晉中華中小學校的校歌，強調他們是砂拉越的兒女，是當地的好公民，⁷⁰ 沙巴崇正中學的校歌，除緬懷先人披荊斬棘開墾沙巴外，更提醒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與友族親善相互扶持，步武先聖前賢，善盡後人的職責。⁷¹ 亞庇建國中學的校歌，一方面強調沙巴是永久故鄉，是沙巴的好青年，為沙巴效力，促進本邦的康樂富強，另方面也提醒學生是華族的兒女，須發揚中華文化。⁷² 這些校訓及校歌，在在顯示沙巴華文獨立中學在維護族群的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資料顯示，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成立與西馬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成立原因實有差別，西馬的華文獨立中學係因為「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後，一些華文中學，例如，柔佛巴魯的寬柔中學、麻坡的中化中學、檳城的韓江中學等 16 間華文中學不願接受政府改制，而成為獨立中學，這些華文中學在校名上部未加上「獨立」兩字，另有 21 間改制的華文中學，為收容無法進入改制後的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在下午時段增辦獨立中學部，繼續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這些華文中學都冠上「獨立」兩字，例如，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檳城鍾靈獨立中學、吡叻南華獨立中學等。⁷³ 沙巴方面，其獨立中學的創立背景完全與西馬地區不同，因為沙巴地區的華文中學，對改制成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官立中學，不持反對，全部接受改制，而今日的所有華文獨立中學，都是另外建立的新的學校，主要是為了收容小學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而創立的華文中學。雖然被馬來西亞華社及華校人士稱為華文獨立中學，但正式校名都無獨立中學的文字。巫語雖在 1967 年成為馬來西亞聯合邦之國語，且為唯一的官方語文，但 1967 年之「國語法案」於 2 月 24 日經最高元首核准成為國語法令時，明白顯示其效力不立即適用於婆羅洲（砂拉越及沙巴），⁷⁴ 當西馬地區自 1968 年開始逐年將國民型英語小學改以巫語授課，沙巴地區並未立即實施該項法令，1970 年才開始逐年將國

⁷⁰ 統籌統辦五十周年特刊編委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5。

⁷¹ 沙巴崇正中學，《沙巴崇正中學四十五週年紀念特刊（1965-2010）》，頁 6-7。

⁷² 2013 年 8 月 13 日亞庇建國中學校長重提供校歌全文。

⁷³ 有關西馬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討論，見古鴻廷，《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90-122。

⁷⁴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育研究中心，1985 年），頁 68、71-72。

民型英語小學改以巫語授課；當馬來西亞於 1965 年宣佈廢除中學入學考試，1975 年宣布全國實施 9 年義務教育，沙巴地區的華文中學因學生來源減少受到重大衝擊，才先後推行改革。1970 年代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固然在西馬地區出現與發展，但卻提供沙巴地區華文中學作為改革的重要參考資產。

清末原鄉中國新式教育興起，移居海外的華族社會受到影響，1904 年（清光緒 30 年），檳榔嶼中華學校，為馬來亞地區第一間新式華文學校。中華學校創辦之後，不但開始改變以往的教學內容，也以「官話」取代方言為教學媒介語，⁷⁵此後，各地華人逐漸將學塾改為學堂，民國成立後，各地學堂，又多改稱學校。然不少由方言群主導的學校仍以方言授課，1917 年由私塾改立的亞庇中華學校，⁷⁶開辦之初就採用「國語」（華語、普通話或北京話）授課，開始時頗有困難，學生守則強調校內須說華語，推行 10 年之後，成效很好，曾任教亞庇中華學校且曾擔任該校校長的謝育德認為，前往沙巴任教的人如該校創辦人胡孝德及塾師臧君為等人來自安徽、天津等地，力推華語授課有關，亞庇華族為沙巴地區通行華語最早的地方。⁷⁷一次大戰前，華語在當時的南洋地區⁷⁸尚未普及的現象，也可從 1917 年北京政府官員的考察報告中看到，1917 年時，中國北京政府派黃炎培、林鼎華二人，前往調查南洋僑校，並到各地宣稱僑教之重要。「當時用普通話演講，須請一人翻譯粵語，一人翻譯閩語，殊覺不便，逐感國語之重要」，而五四運動之後，新文化之怒潮澎湃，南洋亦受其影響，各校前以方言教授者，亦逐漸改用華語授課。其初僅由各校聘一教師，專教國語，而華語之推行，更為普遍，二次大戰前，各地華文學校，幾乎全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語。⁷⁹今日沙巴地區各華文中學的校園內，雖然在正式場合，如上課、演講、宣佈等，皆用華語作為溝通媒介語，但在師生間或同學間會用方言，尤其客家話交談。今日沙巴地區，由當地客家族群創立且仍由其經營的沙巴崇正中學，已是師生人數最多，教學卓越的一間華文中學，也成為該州其他華文中學改革的模範中學。

⁷⁵ 《檳城新報》，1904 年 7 月 1 日。轉引自張曉威，〈「聲教南暨」：晚清檳榔嶼中華學校的創辦及其影響〉，頁 125。

⁷⁶ 亞庇中華學校成立時的英文名字為 Jesselton China School，二次大戰後改為 Chung Hwa School, Jesselton，見謝育德，《北婆羅洲(沙巴)百年簡史》，頁 31。

⁷⁷ 謝育德，《北婆羅洲(沙巴)百年簡史》，頁 32,39-40。

⁷⁸ 當時稱為「南洋」的地區，泛指今日之東南亞，尤指馬來亞及印尼地區。

⁷⁹ 林之光、朱化雨著，《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頁 48。

六、結語

華語自二次大戰前後，就已被馬來西亞華族，至少在教育上，視為族群的母語，1951 年的《方吳報告書》就指出，英屬馬來亞地區的華文學校的課本與課程皆與原鄉中國相同，當地華族雖仍流行廈門、海南等方言，但都已以華語作為教育上的母語。⁸⁰ 因此，在強調母語教育和民族文化的重要性的情形下，華文教育被許多華族家庭視為維護和發揚華族固有文化的根本，具有延續和維護此項重要責任的使命，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誕生，雖源於提供華族失學子弟教育機會，後漸成為延續華文學校的傳統體制，銜接華文小學教育的延續者，也就成為族群母語的維護者，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存在與發展的本身，就成當地華族的重要資產，不容挑戰的基本價值。由於沙巴地區華族，尤其客家族群在政治上深具影響，而客家人又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因此該地的州執政當局對華文獨立中學維持相當良好的關係，故在其生存與發展上獲得州政府的協助與資助。雖然各校強調三語教學，但在教學媒介語上透由必要的調整，華語文固能生存與發展，客家話也由深入華族，甚至當地土著人士之間。

⁸⁰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Chapter IV, Items 8, Chapter VI, Item 2.

附表一 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基本資料

序號	校名	創辦年份	創辦人
1	山打根育源中學	1962	魏亞貴 (客家)
2	沙巴建國中學	1963	劉養正等 (福建)
3	斗湖巴華中學	1964	婆華公會 (客家)
4	沙巴崇正中學	1965	沙巴客總 (客家)
5	沙巴吧巴中學	1965	蔡貞端等 (客家)
6	丹南崇正中學	1965	丹南客屬公會(客家)
7	沙巴保佛中學	1965	詹尊華等 (客家等)
8	古達培正中學	1969	楊紫峰 (客家)
9	沙巴拿篤中學	1969	涂元貢等 (客家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932。

附表二 沙巴地區華文獨立中學分布圖

